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人员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及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奥普光电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如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除“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外，奥普光电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能够保持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得到基本有效实施。

奥普光电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的整改计划，能够满足内部控制的要求，保荐代表人将督导奥普光电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计划。

【以下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曾年生

王裕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22日